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58

問題編號

1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在互聯網推出一套通過電子影像查閱建築圖則和記錄的系統。請提供詳情，包括所需撥款、覆蓋範圍、受惠對象、進度及推出的時間表。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目前，屋宇署在其樓宇資訊中心為公眾提供查閱及複印現存樓宇記錄的服務，並設有內部電腦系統，管存有關記錄。在 2009-10 年度，屋宇署會提升該系統，以便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讓市民於網上查閱樓宇記錄和訂購有關記錄的印文本。

該系統的記錄涵蓋全港已落成的私人樓宇，但不包括戰前樓宇，因為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戰前樓宇的記錄。由於《建築物條例》並不涵蓋政府樓宇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因此系統內也沒有該等樓宇的記錄。

目前的電腦系統於 2003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30 萬元設立。為了提升系統以便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服務的開支預算為 870 萬元，而每年維修該系統的開支預算為 80 萬元。

新系統會分期推出。屋宇署已於 2009 年 1 月起向專業人士推出該系統，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等建築專業人士試用。屋宇署會監察系統的表現，並計劃於 2009 年下半年內推出系統供市民使用。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8.3.2009